中共鹿寨县委编办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鹿寨县委编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鹿寨县委编办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鹿寨县委编办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鹿寨县委编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我县机构编制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县各级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研究拟定我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县直各党政群机关和乡（镇）的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全县的机构改革工作。

（三）负责审核县直各党政群机关的职能配置和调整，协调县委、县府各部门之间，县直各单位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工作。

（四）负责审核县直、乡（镇）各党政群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工作。

（五）负责研究拟定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

（六）负责依法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告的工作。

（七）负责审核、处理有关机构编制的请示、报告，协调涉及有关部门的机构编制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呈报县委编委会批准或审议工作。

（八）负责处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印发日常业务和文书工作，筹备县委编委会会议，草拟会议纪要和文件工作。

（九）负责监督检查县直各单位贯彻执行机构改革编制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情况工作。

（十）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决算单位共有2个，其中：

（一）行政单位1个，中共鹿寨县委编办本级机关。

（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鹿寨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

本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和人员情况表** | | | | | | | **单位：人**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编制人数 | 实有在职人数 | 离休人数 | 退休人数 | 聘用人数 | 遗属 人数 |
| 合计 |  | 12 | 12 |  | 5 | 1 |  |
| 中国共产党鹿寨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行政单位 | 6 | 6 |  | 5 | 1 |  |
| 鹿寨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 | 参公单位 | 6 | 6 |  |  |  |  |

**第二部分：中共鹿寨县委编办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3：**中共鹿寨县委编办**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中共鹿寨县委编办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309.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9.22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20.08万元，增长63.4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22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20.08万元，增长63.49%，主要原因是：清理消化本单位2018年底已拨付未列支资金116.75万元。

（二）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309.2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09.22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20.08万元，增长63.4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8.21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17.41万元，增长89.76%，主要原因是：清理消化本单位2018年底已拨付未列支资金116.75万元。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9.22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20.08万元，增长63.49%。其中：基本支出185.79万元，项目支出123.42万元。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9.22万元，支出决算为30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3.58万元，支出决算为12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4.64万元，支出决算为12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47万元，支出决算为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年初预算为15.87万元，支出决算为1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年初预算为7.58万元，支出决算为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66万元，支出决算为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79万元，支出决算为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78万元，支出决算为1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5.7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6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1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资本性支出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鹿寨县委编办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鹿寨县委编办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比2020年减少6.45万元，降低32.6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9.32%。

共组织对“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按时到位，执行专款专用相关规定，项目综合评价为优秀。

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9.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相关工作均已按时完成，项目综合评价为优秀。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